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往来情况做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截止2016年6月30日，除公司与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由于购销业务、委托进口、劳务等发生资金往来业务外，不存在《通知》中所述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截止2016年6月30日，太钢不锈保证担保总额为630,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为控股子公司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担保30,000,000.00元人民币，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以其固定资产60,000,000.00元人民币提供反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担保600,000,000.00元人民币，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以其相应资产1,200,000,000.00元人民币提供反担保。

无违规担保发生。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该公司由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名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高建兵先生、谢力先生、李华先生、王国栋先生、张志铭先生、张吉昌先生及李端生先生等11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王国栋先生、张志铭先生、张吉昌先生及李端生先生等4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戴德明

王国栋

张志铭

张吉昌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